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下列盡職治理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內部規章，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與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於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管理規範及相關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關於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揭露。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與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更新。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執行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